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海南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俊佳，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成都某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职务不详。

上诉人海南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某旅业公司）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清申1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根据2024年5月7日查询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成都某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某甲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日，注册资本9558.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登

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都某甲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前十名为海南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07 万股）、海南某旅业公司（持股 2000 万股）、成都市某办公室（持股 385 万股）、成都市某经营公司（持股 165 万股）、成都某甲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165 万股）、成都某乙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165 万股）、成都某实业公司（持股 100 万股）、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万股）、成都市某指挥部（持股 82.5 万股）、成都某开发公司（持股 82.5 万股）。

成都某甲公司经登记备案的章程载明，成都某甲公司前身为成都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经四川省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建委某号文批准成立，1989 年 4 月经四川省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某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1992 年 3 月经四川省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某号文同意进行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成都某甲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某号文批复，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4 年 3 月更名为“成都某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某甲公司于 1989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某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3 万股，1992 年经四川省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某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成都某甲公司成立后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9558.3 万股，其中法人股 6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57%，社会公众股 290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43%。2021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成市监处某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成都某甲公司营业执照。一审法院通过关联案件检索，成都某

甲公司存在因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

一审法院认为，海南某旅业公司所主张的强制清算事由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海南某旅业公司作为成都某甲公司股东提出申请的主体适格。成都某甲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无证据证明其已按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但同时，鉴于成都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故对海南某旅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不予受理。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海南某旅业公司对成都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海南某旅业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清申15号民事裁定，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海

南某旅业公司对成都某甲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1.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海南某旅业公司系成都某甲公司的股东，持股 2000 万股，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成都某甲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规定的强制清算条件。2.一审法院以成都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为由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属于适用程序错误。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系不同法律程序，适用条件与法律后果均不相同。成都某甲公司虽存在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但并未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一审法院未经破产审查程序直接以“具备破产原因”为由驳回强制清算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剥夺了海南某旅业公司依法享有的清算请求权。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组依法应当清理公司财产、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理债权债务。因此，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同样具备清理债权债务的功能，可以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得到更早的清偿。在目前，无法定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成都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下，成都某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遥遥无期，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反而会迟迟无法得到解决，会加重债权人的损失。3.一审法院未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海南某旅业公司在一审程序已充分举证证明成都某甲公司已解散且未清算的事实，成都某甲公司也当庭表示同意强制清算。一审法院在未进行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径行裁定不予受理，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严重损害了海南某旅业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海南

某旅业公司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其上诉请求，维护海南某旅业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成都某甲公司存在因无法清偿债务而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成都某甲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成都某甲公司同时具备强制清算条件和破产原因时，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故对海南某旅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应不予受理。一审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海南某旅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维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菁
书 记 员 李 秀